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村民可以自主开垦荒地吗？
县政府作出的限期拆迁决定书合法吗？
农村养老保障与养老保险有区别吗？

农村实用 *Nong cun Shiyongfalvdaohang* 法律导航

董克仁◎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董克仁，笔名冬草，汉族，甘肃省陇西县人。宁夏贺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级检察官。获得“宁夏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银川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宁夏“爱国双拥模范”荣誉称号。银川市委党校客座教授、中国法学学会会员、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摄影家协会会员、银川市作家协会会员。1962年3月出生，1980年9月考入西安陆军学院。1983年7月毕业后，先后任排长、副连长、指导员、干部股长、教导员、武装部副部长等职。1999年3月转业到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政治部副主任、反渎职侵权局局长。2003年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2005年10月，任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08年12月，任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法律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课程班结业。

从1985年开始先后发表诗歌、散文、言论、通讯报道和法律论文等近千篇。主要法律著作有《法眼与哲思》《百案法律导航》《魅力贺检》《贺检精神》《现代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老兵服务热线——涉军政策法律问答》《阳光检察》《网络关注的法制事件》《请别让鲜花早谢》《别动我的奶酪——画解侵权责任法》《法佑夕阳红》《带上法律去打工》《网曝涉法事件》《这是我的奶酪——画解物权法》《新时期冤案警示录》等。主要文学著作有《梦想》《激情》《求索》《超越》等。先后为宁夏大学、银川市委党校及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宗教界人士等进行职务犯罪预防、职业风险防范、大学生维权、妇女维权、物权法、侵权责任法、中国的检察制度等讲座130多场次，直接听众3万多人。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村民可以自主开垦荒地吗？
县政府作出的限期拆迁决定书合法吗？
农村养老保障与养老保险有区别吗？

农村实用 *Nong cun* *Shiyongfalvdaohang* 法律导航

董克仁◎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实用法律导航 / 董克仁 编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227-05217-3

I. ①农… II. ①董…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5911 号

农村实用法律导航

董克仁 编著

责任编辑 周淑芸 闫金萍

封面设计 陈 磊

责任印制 丁 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锦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开 本 720mm×1092mm 1/16 印 张 36.25 字 数 523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8447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5217-3/D·371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中国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它深刻地影响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也影响着整个社会的和谐。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要实现城乡共同发展的良性互动,就需要一整套的法律制度作保障,因为法律是一切社会活动的基本准则,离开这一基本准则其他的一切根本无从谈起。所以,推进城乡一体化应以法治先行作保障。

一、法治的内涵决定了推进城乡一体化应以法治为基础

法治是一项社会政治现象,是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而推进城乡一体化作为社会进步的一项重大举措,理应遵循“法治”这项基本原则。法治是一种贯彻法律至上、严格依法办事原则的治国方式,所以推进城乡一体化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同时,法律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一项制度只有以它为基础,才顺应广大人民的意志,也才算得上是一项合理的制度。

二、法治的核心决定了推进城乡一体化需以法治为基础

法治的核心就是严格依法办事,这不仅肯定了法律在社会活动中的权威性、至高性,而且说明了,任何社会活动都应由法律来调整,不应存在有法律调整的空白。长期以来,在推进城乡一体化

的进程中,正如二元结构理论所提示的那样,形成了城市经济社会系统与农村经济社会系统。两个系统在政治(如不同的政治选举等)、经济(如工农业产品比价不合理、城乡劳动市场分割等)、社会(如公共物品供给、社会保障等)发展方面差异明显,从而阻碍了城乡一体化的进程。这些都是由于我们法律不太健全的原因。

三、推进城乡一体化对法制建设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法律制度是否合理,需要实践来证明,需要历史来检验。在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进程中,法律保障着政治制度的实施,为城乡一体化建设指出了一条明晰的道路;反过来,从实践中反馈回来的信息,又促进法制的完善和进步,如我们国家选举制度、户籍制度的改革,这些都是在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过程中为法制建设提供宝贵经验。

现实中,农村地区存在大量问题,比如土地问题、村民自治问题;农村居民之间也存在大量法律纠纷,包括宅基地纠纷、土地承包纠纷、离婚纠纷等;农民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也经常发生,尤其是人身伤害、医疗事故、劳务纠纷等。但许多农民并不懂得如何使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理性表达诉求,这种状况不仅严重影响了广大农民的生活保障和生活质量,也影响着社会和谐与稳定发展。

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继续在农村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和保障农村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全面提升村级事务的法制化管理水平,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协调发展,用法制保证和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

《农村实用法律导航》一书是董克仁同志根据多年来法律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以及对农村相关法律问题的思考和总结，从农民的日常生活情况出发，编著的一本农村法律知识指导手册，包括农民维权、农村邻里关系、农村婚姻、农村合同、农村消费者权益保护、农村医疗卫生、农村房屋置业和农民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内容，基本涵盖了农民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全书突出通俗实用的特色，以贴近大众为原则，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规定为依据，以案例的形式对农民关注的问题作出详细的解答。问题的设计具体，切中农村读者需求，为解决农村法律问题提供准确可靠的解答和依据，是广大农民群众学习用法律维权的必备参考，可作为“六五”普法培训工作的重要辅导教材。相信该书对于增强广大农民朋友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普法环境、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方仁' (Fang R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序作者系中共宁夏贺兰县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目 录

◎农民如何打官司

怎么样打民事官司	3
怎样打刑事官司	31
怎样打行政官司	53

◎农村邻里关系

相邻关系	73
所有权	90
一般侵权	97
特殊侵权	100
民间借用、借贷	109
担保	118
房屋租赁	122
合伙	126
无因管理	130
民事行为能力	132
人身权	135

◎农村婚姻家庭

结婚	139
----------	-----

家庭关系	150
离婚	163
同居	189
收养、继承	193

◎农村合同

合同的订立	221
合同的效力	233
合同的履行	247
合同的终止	256
合同的担保	261
合同的违约责任	268
合同法分则	271

◎农村消费者权益保护

农村消费者的安全权	287
农村消费者的知情权	297
农村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311
农村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314
农村消费者的求偿权	322
农村消费者的结社权	333
农村消费者获得有关知识的权力	334
农村消费者的受尊重权	336
农村消费者的监督权	340
农村消费者要求经营者或生产者 按法律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的权力	343

◎农村医疗卫生

医患法律关系及医疗卫生管理制度	355
-----------------------	-----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366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376
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	386
医疗事故的民事赔偿	395
其他医疗纠纷及相关民事责任	408
医疗纠纷的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421
工伤保险及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428
◎农村房屋置业	
农村宅基地、房屋迁建	439
房屋所有权(房屋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	447
房屋交易(房屋预售、租赁及房地产抵押、出典)	461
物业管理	489
涉外房地产	503
◎农村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的基本法律问题	509
农村社会保险	512
农村社会救助	555
农村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	565
◎后 记	572

农民如何打官司

怎样打民事官司

1.打官司要准备哪些材料？

案例：某县农民鲁某与胡某是邻居，胡某的院子里有一棵桐树紧靠鲁某家院墙。胡某在院子里盖房挖地基时，把桐树的土挖松了，桐树压在鲁某家院墙上，并且院墙出现了裂缝。鲁某和胡某交涉多次，胡某仍是不管不问。鲁某想到法院起诉胡某，请问鲁某起诉前要做哪些准备？

解析：起诉应符合下列条件：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书面起诉状，起诉状必须用钢笔书写或者打印，递交给人民法院的受理起诉部门。递交起诉状时，应按照被告人数提出起诉状副本。如果被告为一人，应提交两份起诉状；如果被告是两人，应提交三份起诉状，以此类推。原告起诉还应递交与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其主张相关的证据原件或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证据复制件。

原告的起诉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起诉状的标题。通常写“民事起诉状”或者“民事起诉书”。②原告和被告的基本情况。当事人是公民的，应当写明原告和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邮编和联系电话；当事人一方是法人，应记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邮编和联系电话。③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该项内容是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因案件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书写这部分时应当准确、具体、简明。④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该部分内容可在诉讼请求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中指出，也可单独写明，附于

起诉状之后。⑤受诉的人民法院名称,起诉的年月日,以及原告签名或者盖章。⑥当事人的住所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分别写明。

因此,鲁某应准备两份起诉状和证据。

2. 一场民事官司最多经过几级法院的审理便告终结?

案例:某村农民谢老二借给邻村陈老三 8000 元钱做生意。陈老三赚了钱后,谢老二多次找陈老三要求归还欠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但是陈老三就是赖着不还。谢老二想到法院起诉,但是又担心官司打个没完没了,把自己的生意也给耽误了。一场民事官司经过几次审判就能结案?

解析:我国的法律规定了两审终审制。所谓两审终审制,就是无论什么官司,最多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处理便告终结,官司不能再继续打下去。地方任何一级人民法院审判一个尚未审判过的案件,这一审判过程就叫做第一审。第一审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或裁定,并不是立即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不允许上诉的裁定除外)。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裁定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上级法院重新审判,纠正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中的错误。

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上诉,对已经审判过的案件重新审理,重新判决,这一审判过程就称为第二审。法律规定第二审的目的是借助第二审,发现和纠正第一审的错误。虽然仍然会有当事人对第二审判决、裁定不服,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决或裁定,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到此为止,官司的处理就结束了,当事人不能再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请求重审。如果当事人对第二审法院所作的判决、裁定不服,只能申诉,不能上诉。申诉不影响第二审判决或裁定的法律效力。

需要注意的是,一场官司最多经过两级法院的处理便告终结,并不是说每一个官司都要经过两级法院的处理才结束。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裁定,无论是否满意,在上诉期内未提出上诉,期限届满,判决、裁定就发生法律效力,这样就不再发生第二审的问题。另外,有些案件中当事人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了协议,双方当事人一旦收下了人民法院的

调解书,调解书立即生效,也不会再发生二审的问题。因此,谢老二的担心是不必要的,完全可以到法院起诉,要回自己的 8000 元钱和利息。

3.原告应到哪一个法院起诉被告?

案例:2007 年 3 月,原告红岩市柳县刘家官村村民刘建华为被告红岩市丰县凤城镇政府建设秸秆养羊场,经协商先由原告刘建华垫资施工,完工后结算,同年 6 月竣工。凤城镇政府陆续向原告刘建华付款,截至 2008 年 3 月尚欠 1566730 元,经原告刘建华多次催要后仍不付款。有人建议刘建华到丰县法院起诉凤城镇政府,还有人建议直接到红岩市中院或者在柳县法院起诉。刘建华应到哪一个法院起诉被告?

解析:原告刘建华遇到的问题其实是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的管辖问题。管辖是指各级法院之间和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主要包括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各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来划分诉讼管辖。一般地域管辖以当事人的住所地与法院的隶属关系来确定诉讼管辖,通行做法是以被告所在地作为确定管辖的标准;特殊地域管辖以被告住所地、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

一般民事案件(如离婚、债务纠纷等)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住所地,即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基层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级法院管辖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最高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因此,原告刘建华只能向红岩市丰县法院起诉被告。

4.原告资格怎样确定？

案例：段某租赁姜某房屋作油漆经营，后被村民小组指派张某某等六人用土将店门堵住。段某不是该租赁房屋的所有人，他能作为原告起诉村民小组停止侵权、排除妨碍吗？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作为原告起诉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承租人段某与出租人姜某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关系，且查明该房屋确系姜某所有。因此，段某合法享有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侵犯。段某有权选择向出租人或侵权人主张权利。段某与姜某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关系，但并非段某必须首先依租房协议向姜某主张权利，因为姜某在租房之初提供的是可以正常使用的房屋，后来之所以无法使用是由于村民小组及张某某等六人侵权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为《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段某有权选择向侵权人主张权利，而并非必须向出租人主张违约责任。

因此，段某可以作为原告起诉村民小组，要求其停止侵权、排除妨碍，并可要求村民小组及张某某等六人赔偿交纳的租金和其他相关损失。

5.原告应如何选择诉讼请求？

案例：原告与被告系邻居，原告住在被告家的后面。2009年6月，被告旧宅翻新，在原有的宅基地上盖新房。由于地势的特殊情况，新房正门在南边，是南门，从南边看是两层，从北边看是三层。当时在盖房过程中，原告以影响生活为由，向当地行政部门举报要求处理。经过调查，当地行政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且原、被告就相邻权问题在村委会的调解下达成书面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补偿款5000元，将后窗堵死。但被告并未按照协议堵死后窗。于是，原告向法院起诉被告侵犯原告的相邻权。

解析:庭审中,法官到现场进行勘验,并制作勘验笔录,认定地下室窗户未采取任何措施,但不对原告构成侵权。二层虽然没有堵死,但用花玻璃、塑料布固定,透视性差,不能看到原告的院内及室内情况,据此断定不构成侵权。

在庭审中,就侵权与违约问题双方展开讨论。原告认为,虽然不能构成侵权,但是双方事先有约定,被告应当按照约定将后窗堵死。被告认为,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侵权,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原告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侵权成立。因此,法院认定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法庭只能按照原告的请求进行审查与判决,本案只能判决原告败诉。上述案例提醒大家:在民事诉讼中,原告具有选择诉讼请求的主动权。其中,最典型的就是违约与侵权。原告应当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诉讼请求,否则将导致不利的结果。

6.打民事官司法院收取多少诉讼费用?

案例:2009年12月4日中午,原告何某与几个朋友到被告刘某所开饭店就餐。下午2点钟左右,何某到饭店后院上厕所时,被被告喂养的狼犬咬伤左小腿。何某急忙赶到防疫站注射狂犬疫苗,又到医院进行伤口清创包扎。由于咬伤严重,深达筋膜,为防病情恶化,12月5日何某又到市中医院看伤并住院治疗。12月15日,伤情渐渐稳定,何某便坚决要求出院。事发后,被告刘某百般推脱责任。何某想向法院起诉刘某,但又搞不清楚要交多少诉讼费。如果赢了官司,自己是否还要交诉讼费?现在自己交纳诉讼费有困难该怎么办?

解析:诉讼费用是打民事官司时应向法院交纳和支出的费用,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诉讼收费有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费分财产案件的受理费和非财产案件的受理费。财产案件的受理费,根据当事人争议财产的价额按比例征收。争议财产价额不满1000